

從後殖民理論觀點探討中國與臺灣之文化認同

黃馨慧**

中文摘要

作為一種多元文化理論，後殖民主義主要研究殖民時期之「後」，宗主國與殖民地之間的文化話語權力關係，以及有關種族主義、文化帝國主義、民族文化、文化身份等新問題。強調對文化、知識和文化霸權方面的控制。臺灣社會的文化認同從一開始為不容置疑的中華民族意識至上論。解嚴之後，隨著自主性政治社會力量的勃興，漸有臺灣文化主體性理論出現。目前對於文化認同有三種論述。其一是中華民族主義。其二是新中原主義，強調立足臺灣、心懷大陸，並自許為未來中華民族再興之核心。其三是臺灣民族主義，希望在改寫臺灣史的敘事意義之後，能徹底建立一個與中華文化傳統互不涵攝的臺灣文化傳統。此三種論述不僅影響了歷次選舉黨派勢力的消長，也對兩岸關係的長期發展埋下不可知的變數。

作者認為對於中國人或台灣人的認同紛爭，不應該只透過政治意識形態去解釋，反而若透過文化、歷史的分析角度，我們將會有會有不同的分析視野。本文擬從後殖民理論的角度，探討中國文化與台灣文化在文化認同上所面臨的問題，從而希望從後殖民理論觀點省視中國文化與台灣文化的定位。

關鍵字：文化認同、民族認同、後殖民理論、文化霸權、東方主義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The Research of Cultural Identity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From the Aspect of Post colonialism

Huang Hsin-hui

Abstract

As a theory of multiple cultures, post colonialism focuses on the “post” of colonial period. It discusses about the powerfu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onial and colonized countries, including racialism, cultural identity,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The post colonialists emphasize on the controlling of culture, knowledge and cultural hegemony. There are multiple cultures in Taiwa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our society, it is called “Taiwan culture”, It affects not only the elective succession in Taiwan, but also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alyze the dissensions of identity from the aspect of culture or history, and tries to find a position of China’s and Taiwan’s culture.

Keyword: Cultural identity, Post colonialism, cultural hegemony,
Orientalism

壹、前言

過去一百年間，經歷了中西文明的幾度碰撞，經歷了文化上的自我懷疑和放棄，傳統的信仰、道德、倫理、文化認同幾近崩潰，加上 1949 年中國共產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國國民黨建立中華民國撤退至台澎金馬，形成所謂的「中國文化」與「台灣文化」的對壘，兩岸不管從政治上「一個中國」的問題到文化上「去中國化」的問題，一直無法取得平衡點。談論後殖民理論的目的是著眼於後殖民主義思想可能提供我們反省自己或社群存在的脈絡，例如種族、國家或文化的認同建構。究竟我們該以衝突的矛盾性加以強調強弱的對比，還是以和而不同的差異思維，強調不同民族、不同人群、不同國家、不同文化的差異性，從而使得全球冷戰後的思維得以改變？有沒有可能以「和諧」、「對話」逐漸取代「衝突」、「鬥爭」，使得不同文化的差異性逐漸滲入人類思維的統一認同？當前面臨的問題值得我們深思。

貳、文化定義與文化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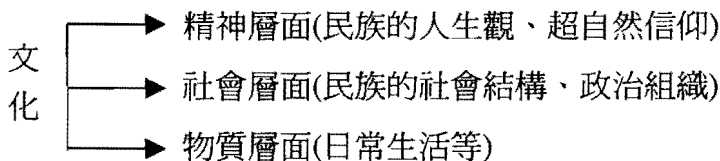
一、文化定義

所謂的「文化」，指的是某個群體在特定的時空背景之下所共同擁有的價值觀、認知標準和認知準則。「文化」一詞，如果依區域概念而來有「東方文化」、「西方文化」；依民族、國家概念而有「中華文化」、「越南文化」；若依時代來區分的話則有「古代文化」、「中世文化」、「近世文化」、「近代文化」、「現代文化」；另有依各別屬性而區分之「宗教文化」、「社會文化」、「生活文化」、「飲食文化」等。在國際環境中，文化被認為是一個顯著的標誌，是用以表明行為者(國家、民族或其他團體)權威及身分的集體模式，而這些模式則是經由法律或是風俗習慣表示出來。文化不僅是反映評價的標準，同時也是一個認知的標準，國際間由於各國的相互認同關係因而產生了各國互動的文化基礎(葉定國，2004，頁

138-139)。文化的定義從來就是眾說紛紜的。在歐洲語言中，文化(Culture)源於拉丁語的“耕作”一詞，指人類與自然鬥爭通過努力與運用智慧得到的創造物。英國人類學家泰勒(EB.Tylar, 1832-1917)曾給文化下了經典性的定義：「文化，就其在民族志中的廣義而言，是個複合的整體，包含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和個人作為社會成員所必需的其他能力和習慣」。這是文化最早的定義。此外，美國文化人類學家林頓(R. Linton, 1893-1953)提出：「文化是由教育而產生的行為和行為結果構成的綜合體，其構成要素為這一社會成員所共有，而且加以傳遞」。

實際上，任何一個民族的文化模式都利用了一些潛在的人類意圖和動機，包括那些經過選擇的物化技術和文化方式，有關習俗、技術、禮儀、神話中的經驗，都可以成爲一個特定的行為領域，而每一個民族也都是以某種固定形式佔有這種特性。換言之，一種文化就好像一個人，有其思想和行為模式，是經由民族這種有機、自然的生命共同體發展、形成代表各種民族的民族精神，民族精神是一個民族有機體的中心或根本，當它具體落實在語言、文學、宗教、藝術、科學、法律等層面，這些自我表達的總合便是一種文化，而每一種文化都會形成與其他社會型態所不同的獨特意圖。

文化的內涵分有三個層面，分別是精神、社會、物質層面，其包含內容如下：



二、文化認同與民族認同

(一)文化認同

所謂認同(Identity)，是指在國家之間或國家體系中，個人或團體特有

的歸屬感，其重點在於描繪具有集體特色的行為過程中，各個行為體所形成的多樣的意識形態；這些意識形態在國內與國際間產生的顯著作用，也就是強調認同所「國際間」特性。在國際環境，認同被視為是如何維持弱勢行為者能與強勢行為者共處一個環境而不會有受到侵略感覺的條件；也就是弱勢團體如何在保有其本身認同的安全感之時，還可以透過形成共同體的方式建立集體認同(葉定國，2004，頁 139)。古本納(Guibernau)對於認同所作的定義是一種對「自我」的詮釋，因此，「自我」是建立在關於社會層面與心理層面的「人在何處」與「人是什麼」的問題上(莊明哲，2001，頁 141)。

就文化與認同的關係而言，文化是人類形成各種意識的基本框架，而認同則是扮演一種運作的角色，可以用以解決團體成員所面臨的特殊環境和狀況。文化傳統上滿足了本質上象徵的需求，用以描述團體的認同，但是換一個角度來看，當個人或團體為了滿足多樣的需求時，文化也有可能受到認同關係的改變而有所轉變，文化與認同間基本上相互影響，相互建構。

(二)民族認同

所謂的民族，是各種人群結合，他們由一些共同的因素構成一定的關係，又因為這種關係的穩定發展，使得這一群人的結合是長期而非暫時的。學者李賢中認為構成民族的因素可以歸納為兩類：自然因素與文化因素，這兩類因素間呈現互動的狀態，自然因素可分為血緣和地緣；文化因素則可區分為文化發生的原因、文化的內容以及文化發揮的作用(李賢中，1993，頁 195)。

當一個民族有了共同的民族意識後，就會產生民族主義，如果就民族與民族主義的關係而言，有民族不一定有民族主義，必須依賴共同的民族意識，所謂民族意識就是一種心理現象的表現，一旦民族彼此間有休戚相關、榮辱與共的感覺，加上他們有共同的目標、且共同樂意為實

現此一目標而努力，就形成民族意識或者說是民族認同。學者莊明哲將民族認同界定為「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此一過程是個人通過符號認同他自己，讓個人得以認識他是誰以及身在何處。同時此一符號具有結合的力量與對社群意識的強調。」(莊明哲，2001，頁 140)。綜合言之，構成民族認同的要件是：民族的成員必須是其他成員為同胞，經由歷史連續性的發展，有共同的信念，以及共同的公眾文化。

文化認同是民族認同、國家認同的基礎，談到文化認同就必須一起探討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的內涵，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是分屬於兩個不同的範疇，但是關係極為密切，因為民族認同是文化認同的基石，但是民族認同又必須依靠文化認同來凝聚，一個人如果沒有民族認同感，那麼也將無法產生文化認同感。民族是由血統、遺傳所決定的，人類是沒有自由選擇權，而文化則是可以選擇與改變，所以文化認同比民族認同更為複雜。構成民族有兩大元素，一是血統，另一個則是文化，因此民族認同必須同時包含血統與文化，如果只憑血統而產生的民族認同是不完善、不牢固的，對於強化族群或國家的凝聚力也不能產生持久、可靠的作用。至於國家認同，則是一個政治的概念，在人類歷史上，先有民族認同和文化認同，才有國家認同，國家認同是民族認同和文化認同的昇華，是屬於高層次的認同感。一般而言，國家認同可以分成三個層次：一是含有文化認同的國家認同、其次是不含文化認同的國家認同，最後是不含文化認同與族群認同的國家認同；而其認同感的強烈度以第一種最為強烈。有些人認為如果強化族群認同與文化認同，勢必削弱國家認同，因此他們主張將三種認同感視為對立體，三者之間存在「此消彼長」的作用，削弱各族的族群認同與文化認同，反而有助於國家認同的提升與穩固。

民族認同、文化認同與國家認同是三位一體的，三者之間存在相輔相成的關係，而不是彼此消長的對立關係，強調族群認同絕對不是鼓吹

種族主義；強調文化認同更不是提倡沙文主義，因此不會影響種族和諧與全民團結，對國家認同更不會產生任何負面、消極的作用。

參、後殖民理論的基礎意涵

一、後殖民理論的定義

九十年代的世界，後殖民主義文化理論或許不是一個風靡一時的話題，但卻是得到多方關注且眾說紛紜的問題。從薩伊德(Edward W. Said 1935~2003)充滿歧義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到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 1927~)引發論戰的「文明衝突論」(clash of civilizations)，都使人們真正意識到，當今我們所處的世界是一個走向越來越多元化或者說是多極化的世界。當代世界文化已經不可能再是單純只以西方中心主義為主。在後冷戰時代，民族文化的差異整合性將取代從前西化式、現代化的普遍文化理論。

在薩伊德「東方主義」的導讀中指出，後殖民理論是二十世紀的最後十年中影響美國的社會與人文學科領域最普遍與最深遠的一股力量，這股思潮也將持續影響二十一世紀的西方學術與知識份子，甚至是第三世界國家。而在薩伊德「文化與帝國主義」的導讀中亦曾指出，自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來的思潮，幾乎都被後殖民理論所主導，也不斷地激勵第三世界的知識份子，針對支配性的新、舊殖民勢力及其符碼，發展其批判立場及本土位置(顏玉雲，2003，頁 63)。薩伊德認為，被殖民者在殖民論述裡，往往被迫扮演邊緣角色；當不同文化產生衝突對立時，勢力強大的一方經常透過論述來「瞭解、控制、操作，甚至歸納對方那個不同的世界」。透過現代化我們可以發現，文化問題已經成為民族國家、意識形態的中心議題。事實上，近年來東方國家之間十分明顯的政治經濟文化衝突已經顯露出來，這也表示人類在肯定自身文化價值之時，還需學會協調國際關係才能將「文明衝突」減少到最低程度。

根據學者陳芳明所指出，所謂後殖民主義 (post-colonialism) 的「後」，並非是指殖民地經驗結束以後，而是指殖民地社會與殖民統治者接觸的那一時刻就開始發生了。因此，這裡的「後」(post)，強烈具備了抗拒的性格。後殖民主義所強調的主題是擺脫中心或是抵抗文化的精神 (陳芳明, 2002, 頁 38)。後殖民理論不只是多元文化主義和非殖民化的結果，它還反映了一種歷史的轉變。無論如何，後殖民理論是不斷蔓延的「文化主義」的一個方面(王逢振, 2000, 頁 90)。

綜合言之，後殖民理論就是在經歷過帝國主義之後，被殖民者不斷地自我認同、建立自己的主體意是，反抗殖民者在文化、社會、政治與經濟上的宰制，努力跳出殖民者所設下的框架，以求建立肯定自己的文化價值。

二、後殖民理論的發展

後殖民理論從六〇年代發展迄今，大約經過三個階段：(宋國誠, 2000, 頁 8)

佛朗茲·法農(Frantz Fanon 1925-1961)於一九五二年發表《黑皮膚、白面具》(Black Skin, White Masks)一書為起點。其重點在於整理西方殖民的「精神分析史」，探索被殖民國家所表現的精神匱乏與文化迷失等問題；「法農主義」視為後殖民研究的奠基者，側重於對歐洲帝國主義的批判與非洲「黑人性」的探討。

愛德華·薩伊德於一九七八年發表《東方主義》(Orientalism)。後殖民理論開始引起東西方學術界的爭論與重視。他受了傅科(Michael Foucault 1926-1984)的「知識/權力」概念與葛蘭姆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文化/霸權」概念的影響，側重於西方與東方文化互動關係，特別是「殖民/被殖民」話語結構的解碼，對西方殖民話語和文化輸控進行批判和解析。

後殖民理論開始加入社會學、國際關係、比較文學、性別等研究，

這個時期進入了理論整建階段，走向一個新的「異質語境」，努力建立民族自述的新階段。

三、後殖民理論的特質

(一)文化霸權

後殖民主義理論受葛蘭姆西影響很大。其所指涉內容涵蓋面甚廣，如集體意識的形成、政治教育的藝術、國家統治的藝術和文化霸權過去歷史經驗的反省。他認為在文化觀和價值論上達到整合，可以成為統一某種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強化文化方面的輿論宣傳，進行意識形態方面的灌輸，已經成為「領導權」的思想意識和宣傳手段的集中體現。在葛蘭西看來，要想取得革命運動的成功，就必須通過長期的和複雜的「陣地戰」，來反對資產階級領導權。也就是創造一種新的領導權機構來取代舊的領導權機構，而知識份子則在這種取代中發揮著使文化合法化，使每個人都容易接近和理解文化，並使其統治普遍化的獨特的政治功能。因此，知識份子為領導權結構的動力，他們通過文化，即書籍、雜誌、教堂、講壇和現代傳媒反復製作和推出一種思想價值準則和信仰，通過現代的傳播渠道，通過控制和操縱普遍接受的詞語、符號和情感，在被壓迫的一方的意識中，牢固地確立起對生活的批判態度。而真正的勞動者則需要產生並反映這種客觀需要的「有機的知識份子」。

一般而言，文化霸權主要是探討「主流文化如何得以宰制從屬階級？」所謂文化霸權並不是藉由武力或壓迫的方式對待從屬階級，而是透過社會結構以及形式的運作，進行再製主流文化的工作。因此，在這個過程中，附屬團體會不自覺地忽略權利的不平等，積極認同主流文化的價值。

(二)東方主義

一般認為，薩伊德的《東方主義》代表了後殖民批評的第一階段。薩伊德所說的「東方主義」主要是指一套西方人所建構有關於東方的認

知與話語系統。薩伊德把傅柯關於話語與權力的理論用於分析西方自殖民時代以來關於東方的知識，認為在東方主義這套話語系統中，東方被置於西方文化的權力話語之下，也就是說，東方在「東方主義」的話語-權力網絡中被「他者」化了，成為被批判、被研究、被描寫的對象。這種話語的基本操作模式是一整套的二元對立模式，東方主義視野中的東方總是那落後原始、荒誕無稽、神秘奇詭，而西方則是理性、進步、科學、文明的象徵。

在「東方主義」中廣泛地包含了三種涵意，並且指出他們是相互依存的。首先是作為一種學術系統與一系列學術機構的東方主義。其次是一般意義上的東方主義，它是「以『東方』與『西方』之間所做的一種本體論與認識論的區別為基礎」的思維方式。第三個意義上的東方主義具有更明確地歷史與物質規定性。這種東方主義是指透過建構東方的陳述，把關於東方的視點權威化，描述它、講授它、定位它並進而統治它的一整套話語系統及其協作機構。換言之，東方主義是指西方的學者對「東方」的專門研究；是一套「被規範畫的書寫、視野與研究，它的觀念完全受到適合於東方主義者意識形態所支配。」

事實上，薩伊德的「東方主義」中探討到觀念、文化、歷史，若不聯繫背後的現實權力關係，就不能被認真的理解。東方與西方從根本上而言是一種權力關係、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薩伊德的中心思想就是「話語的支配權力不是孤立的，而是與其他權力相互影響的。」

肆、後殖民理論中國化

一、後殖民理論在中國

後殖民理論再中國發展可以分為三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1986-1992)，後殖民理論被視為一種在西方崛起並急速流行的新思潮，中國學者起初主要將「後殖民理論」從「後現代主義」的視野進行觀察，

因而帶有初步引進新知的意味。在第二階段中(1993-1995)，已有少數學者試圖從宏觀的角度瞭解「後殖民理論」，但是對大部分的中國學者而言，仍然將「後殖民理論」當成對西方文化進行的一種粗略性與不精確性的探討。到了第三階段(1996-)，中國學者對於「後殖民理論」開始有了比較深入的瞭解，然而受到了「重建中國語境」問題意識的影響下，仍然演變成涉及中國民族本性和中國文化自主性的論戰。

事實上，八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的中國文化思想，並不是兩個完全斷裂的年代，相反地，兩者之間有著既微妙複雜的關聯性。八〇年代的中國思想界傾向批判中國的傳統文化，希望大量擁抱西方文化。但是隨著中國社會的轉型進一步深化，到了九〇年代，中國文化進入了全面擁抱全球化，期待與世界「全面接軌」的時代。雖然如此，中國文化在九〇年代，仍然形成一股強大的反西化、反西方主義思潮，或者稱為新保守主義文化思潮。九〇年代的中國也有後殖民狀態，就是說，九〇年代的中國社會帶有後殖民主義語境的在九〇年代，中國是以一種「既抗拒又接受」的方式來看待西方的文化(林奎燮，2003，頁 1)。換句話說，後殖民主義在八〇年代末期和九〇年代初期進入中國，九〇年代中期以後，後殖民主義在中國開始白熱化。

二、後殖民理論在台灣

台灣從早期十七世紀荷、西的侵略，經歷了明鄭、清朝的移民和日本的占領統治，這些不同時期的政權對於台灣的經營皆使其具有一種殖民的性格(廖炳惠，1994，頁 312)。光復以後，台灣雖然表面上脫離了殖民地的地位，但是，在反共復國和中國文化霸權的意識形態籠罩下，台灣被視為反攻復國的「跳板」，長期執政的國民黨因而被批評和質疑為「外來政權」，殖民統治的性格仍未完全消蝕。由於歷史和政治因素，在某種程度上國民政府扮演的是外來政權的角色，對台灣實施殖民或類殖民(Semicolonial)統治。外來政權為了有效控制人民，自必有系統地壓

迫其文化生活，視本土文化為「他者」(other)，刻意歧視、排斥、忽略。根據佛朗茲·法農的概念指出利用一種倒錯的邏輯，轉向被壓迫人民的過去下手，加以扭曲、變形、毀滅。當前的台灣文化狀況必須跳脫出經過類殖民統治的脈絡中來思考，方能發現其癥結。在外來政權強制推動國家文化的時候，堅持任何被遺忘或遭排斥的本土傳統文化形式不啻就是具有抵抗意義的展現，有其歷史階段性的必要。

在本土意識逐漸抬頭以後，提倡本土化將舊有的民俗活動和藝術一律視為文化寶藏，全力熱心提倡。其實，傳統民俗和遊藝活動，乃是過去特定的生活方式中的產物，如今除了滿足懷舊心理，到底能不能提昇現代化國民的文化水平，能不能培養當代感性和思維，是大有問題的。其實，文化是人為的創造；一般認定的民族文化、固有習俗、本土風味等等，民族不只是文化的條件，它的成果、不斷的創新與深化，它同時還是必要的。為了民族的存在奮鬥的過程中，文化得以向前邁進，以及進一步的創新。然後是民族保證了文化所需的條件與架構，民族聚集了文化創造所需的各式各樣不可缺的要素，那些要素賦予文化信用、效力、生命與創造力。用同樣的方式，民族特性使得一個文化對其它文化開放，影響、滲透其它文化，首要條件是重建民族，以賦予民族文化生命，對於表面上獨立的被殖民者而言，最重要的是去除心靈上的殖民狀態。

伍、臺灣的中國認同挑戰

一、臺灣的中國認同

一般而言，臺灣社會的組成有四大不同的群體：閩南人約佔七成、外省人佔一成、客家人約佔一成三，而臺灣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約佔百分之四。但是如果是從族群觀點來分類，則臺灣只有漢族與原住民之分，現在所謂的外省人是一九四五年之後播遷來臺，而所謂的閩南人、客家人等自稱本省人，則是早從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從大陸移民而來，只是

閩南人是福建移民來臺，而客家人則是由廣東南方遷臺而來。無論是本省人或是外省人，都是由大陸來臺的漢人，其差別的只是時間先後的不同而已。

臺灣在過去的四十年，在政府所採取的同化政策下，如統一語言政策，以中國文化為主體的文化政策，以及透過媒體和教育所傳播的大中國的思想，加上各族群間的通婚比率逐漸增加，以及社會接觸和互動頻繁，潛移默化下各族群逐漸融合在一起。國家認同在過去並不是國內政治的一個重要的議題，中國認同也未曾被質疑過；只是隨著政治民主環境的開放，特別是在解嚴以後，國內各族群漸漸轉變為完全競爭市場，在追求地位提升的過程中，族群認同開始產生變化。對於外省族群而言，隨著愈來愈多新生代在臺灣的出生，他們對臺灣的認同也會逐漸增強，不過外省族群並不因為如此而改變他們仍是最具有強烈中國認同的事實；反而是本省族群中具有強烈的臺灣意識，甚至於以之與中國意識對抗，因而產生了中國認同與臺灣認同的衝突。

二、臺灣的去中國化

當前臺灣社會上出現一股從文化上「去中國化」的思潮和動向，力圖削弱甚至消除中國文化對臺灣的影響。在早期「臺獨」運動的「理論」中，就有所謂「臺灣民族論」，企圖把臺灣說成是一個民族，而與中國區分開來。其主要論點是：臺灣人不是中華民族的一部分，已經形成一個獨立的民族，臺灣人不是中國人；臺灣人和中國人在社會上、意識上已經成為兩個不同的民族。並且由於臺灣住民的共同利益，使他們形成了「臺灣民族主義」，以「臺灣民族主義」或「臺灣命運共同體」作為臺灣「國民主義」的理論基礎。從文化上說，臺灣擁有自己的獨特的文化，即開放的進步的海洋文化，中國文化只是臺灣文化的一個部分，臺灣文化不同于中國文化；文化認同會被大陸利用成為文化霸權，所以臺灣必須「去中國化」。

「去中國化」的理論依照范希周先生主編的《臺灣政局與兩岸關係》整理後大致上有以下幾個要點：

1.主張臺灣文化是多元的，中國文化只是臺灣文化的一部分。

認為「臺灣文化的要素是多元的」，它揉合了荷蘭文化、日本文化、原住民文化、漢文化、西洋文化，中國文化是臺灣文化的一部分。只是如此一來反而削弱了主體文化的地位，從臺灣的歷史和現實來看，臺灣與中國的確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實際上任何一種文化只要與外來的文化發生交流，就會受到影響，或是吸收外來文化的某些成分，這種現象在各個國家和地區都是常見的，這可以稱之為多元文化；即便如此，也不能不分主次，將外來文化視為等同於主體文化。另外，他們還主張「臺灣文化是在臺灣產生的文化，是臺灣人共用的文化。」「臺灣本文化是屬於所有臺灣人的文化」。這樣的主張顯然是要說明臺灣文化與中國文化不同，臺灣人應當認同臺灣本土文化，而不要認同中國文化。為了不認同中國文化，就說臺灣愈來愈不像中國人。他們認為要以臺灣為主體，「臺灣文化本身當然是主體」，在中國文化的體系中，臺灣文化不是分支，不是地方文化，只是這種關起門來自認為是「主體」的說法，顯然是不顧歷史和現實，不願承認臺灣與中國文化的密切關係，任意割斷文化臍帶，換言之，它只能是一種政治口號。

2.主張臺灣文化與中國文化不同，臺灣是海洋文化，中國是大陸文化。

強調臺灣與中國文化的不同，他們認為近百年來臺灣脫離中國，政經社會文化制度已完全不同於中國。在臺灣，事實上已具備有別於中國文化、有主體性的臺灣文化或臺灣新文化。因此他們把臺灣文化說成是海洋文化，並且藉此與中國文化相區隔。臺灣文化與中國文化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二者之間存在一定的差異，這是中國文化統一性和多樣性的表現。於是，臺灣有些政治人物和學者權力尋求臺灣文化與中國文化的本質差別，所以他們找到了「海洋文化」，似乎找到了他們主張的依

據。

3.認為中國文化是落後的，必須加以淘汰或徹底拋棄。

要把臺灣文化與中國文化分出高低，從文化角度觀察，1947年「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是「文化較低的族群要來統治文化較高的族群」，是「大陸來臺的比較野蠻、低落的國民黨政權要想控制文化水平較高的臺灣人民」。中國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中國傳統文化是世界文化發展史上的一個高峰，它的影響擴散到東亞各國，它是不可能輕易地被否定的，文化是一個不斷創造的過程，任何文化概莫能外。中國文化需要再造，但不能拋棄、消滅。

4. 主張不認同中國文化，而極力鼓吹認同臺灣文化。

在主張「去中國化」理論之後，經由實踐證明臺灣的文化無法與中國文化分開，所以有人主張「文化上認同，政治上不認同」。也就是說可以為漢族和文化遺產感覺自傲，但同時仍希望在政治上和法律上，與中國脫離關係；可以對漢族文化感到驕傲，但這與國家認同是不同的。臺灣現在揮之不去的大中國情結，實在是「文化種族認同」與「政治法律認同」完全混淆的結果。後來他們發現「文化認同」對去中國化不利，於是主張：「現在我們不需要再講『文化中國』，就以『華人的文化』來說就夠了。」他們擔心臺灣一般民眾難把臺灣文化與中國文化分開，所以極力鼓吹要「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地位」。

由此可知，臺獨理論之所以不肯認同中國文化，強調臺灣文化的認同，並不是因為臺灣民眾不認同中國文化，實際上很多人都認為不能不認同中國文化，只好肯定了「文化認同」，也不是因為臺灣民眾只願意認同臺灣的鄉土文化，人們發現臺灣的鄉土文化脫離不開中國文化，甚至是「愈鄉土愈中國」。他們之所以害怕文化認同，是擔心對中國的文化認同導致對中國的國家認同，他們鼓吹認同臺灣文化也是為了它的政治目的：從對臺灣的文化認同導致對臺灣的「國家認同」。

陸、造成「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矛盾的文化因素

一、本土化

文化是研究社會生活的起點，當人類受到的外在環境的影響，就會透過文化的經驗，產生應有的反應。對於中國，不論其為中國文化或臺灣文化，都有起共通的地方——文化是人類脫離野蠻、原始努力的成果；它順著「人性」發展，人類有其共同、共通的地方，並且朝著普遍、一致的方向發展，這是文化的「通性」。錢穆先生曾經說過：「民族創造了文化，但民族亦由文化所融成」、梁漱溟先生也說過：「中國文化為中國人所享用，亦出於中國人之所創造，復轉而陶鑄了中國人」(黃國昌，1995，頁159)。本土化的「化」字，代表了一種轉化的過程，指居住在某塊土地的人們開始從對外文化的羨慕追求，轉而關注於當地文化的特質與發展。基本上，「本土化」一詞並沒有完整的理論論述，本土化只是一個可供套用的概念，可以冠於各種知識論之前，從而轉化其內涵。近年來臺灣的本土化論述漸漸被「建立臺灣的主體性」取代，可見本土化並不是部份化，不能僅指涉特定族群，臺灣主體性不應該否認中國對臺灣的影響，反而要以更寬廣的視野正視臺灣島內的族群，及多元文化衝突融合的問題。臺灣的主體性是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揉合中華、日本、歐美文化與世界潮流，發展出屬於我們自己獨特的一面，它所代表的應該是臺灣全體人民的共同情感與記憶，所以本土化之意義不應被狹義化、封閉化，更不該是某些人的專利。

臺灣意識和中國意識並非是無法相容的兩個平行概念，以建立臺灣主體性的角度來看臺灣意識，似乎也包含了在臺灣生長的外省人心中的、殘有的中國意識，當然，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也不是全然全等的概念，因為臺灣意識尚有其他臺灣住民的文化精萃，有不同文化衝撞之後產生的新文化，更有我們特殊的島國風情，這是任何人都無法抹煞的，如果我們對於自己的文化有絕對的信心與驕傲，又何必急忙撇清與中國

的關係，還是我們只能隨著政治起舞呢？近日民進黨內部青壯派提出「新文化論述」，顯示出對於族群融合的決心，但要接納外省族群之前，卻還要找理由，才能改口說外省族群其實也可以愛臺灣。像這種文化霸權心態、以爲自己可以定義他人的作法足以表示其族群融合決心仍顯不足。

本土化的追求其實並沒有錯，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如何凸顯在地特色，更是維持國家發展的不二法門，然而，如果本土化只是狹隘的閩南化，如果在本土化的金鐘罩之下，利用兩岸的敵對態勢與族群的劃分將臺灣內部進行切割，將一切的責任歸咎於族群壓迫、「外來政權」壓迫，從來不去審視、不去面對自己的信仰滋長出來的壓迫的本質，這樣只會加深臺灣本土化論述的原罪，加重族群的分裂。

二、政治掛帥的文化政策

一個國家的文化政策其實與國家的政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政府的文化政策決策模式不外由總統主導，而各國文化機制運作情況也因國家角色介入文化事務深淺而有所差異。民國五十年代，我國政府的文化政策以維護中華文化爲主軸，對應當時中共破壞甚至毀滅中國傳統文化，政府成立了「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由總統親自領導，推動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傳統價值的重建。民國七十年中央級文化事務專責機關開始設置，此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也就是文建會。然而文化相關業務仍分散於各部會，文化建設形同多頭馬車，更出現了一主委一文化政策的情形，文化政策沒有延續性，臺灣目前的執政黨執政以來，一直以意識形態治國，一邊標榜愛臺灣，在文化政策方面，政治掛帥與意識形態掛帥的情形也影響了文化政策的發展，而一味的提倡「文化去中國化」也將產生許多令人憂心的影響(劉新圓，2003)：

1. 喪失臺灣的文化優勢

去中國化，等於去掉臺灣文化的根，將臺灣自我邊陲化，在缺乏文化基底的情況下，許多文化建設將形成空談。比較海峽兩岸，臺灣的優

點在於傳統士大夫的文化以及宗教文化，另外中文在臺灣是特別的，尤其是臺灣對於繁體字的衍生性很強。再者，臺灣文化在世界上的地位原本就不大，因為它本質上是屬於中國文化圈，固有形式是中國的。雖然臺灣較早接觸到西方文化，但是大陸現在較過去開放，使得臺灣的重要性漸漸下降，如果臺灣無法突破對大陸的心結，只是想要以美國文化來制衡大陸文化，那麼其結果將使臺灣的文化優勢快速喪失。

2.失去華人市場

華人在全世界人口比例上高達九分之二，而大陸幅員遼闊，人口眾多，而臺灣卻一再地放棄中國文化，鼓吹臺灣民族主義，如果文化建設的視野再不把整個華人世界列為考量的化，那麼臺灣文化在未來將失去華人市場。

3.造成文化的幫派性

文化被貼上政治的標籤，以意識形態來區分，使得原有的差異更加明顯，進而形成文化小幫派，使臺灣文化的幫派性更強。所有藝術均出現統獨兩派、南北兩派，產生更大的矛盾點。

柒、結語

在後殖民論述裡，殖民關係已不再限縮於狹窄的國族與國族間的權力關係，它同時也可以用來解釋國族、民族主義與個人、身分建構與文化認同等多面向的關係；簡言之，任何意圖改變結構性宰制的權力關係或中心／邊緣的權力配置，都可視為後殖民論述的對象。由於殖民經驗已然滲入被殖民者的文化生活中，因此，後殖民理論所討論的身分建構與認同並不是要回歸歷史上的過去，更不是要重新塑造一個宰制霸權，而是透過不斷對抗與協商的過程，持續的藉由「自我」與「他者」的對話，尋找一種超越的可能性。

所謂的「去中國化」其實就是一種「去外省化」，凡是藝術、語言、

宗教、習慣等文化，看起來像是「外省」來的就要打壓。只是「去外省化」是省籍情結在作祟，其動機與消滅國語的語言政策如出一轍，是基於一種排他的、不友善的心態，去中國化不可能，要徹底地去掉外省情節也是不可能的。因為所謂的「臺灣文化」，主要來自中國的閩南文化和客家文化，這二者都是中國文化的分支，也就是說，臺灣文化的主體還是中國文化。台灣和大陸都是中國的領土，兩岸相同的文化、相同的習俗，然而臺灣目前面臨最大的危機就是「認同危機」，在「認同危機」中最嚴重的就是「文化認同」的危機，其延伸的結果，就變成「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的雙重危機。臺灣的主要文化，幾乎是閩南文化的一部分。臺灣文化和閩南文化一樣，其母體就是中華文化。中國與台灣在基本團體認同上不管是共同的歷史和起源、種族和文化、血緣關係、語言或是宗教上都是不可分割的，而這些因素也就是中國人團體認同的重要基礎，是中華民族歷經數千年仍然綿延不絕的主要原因，更是中國意識形成的根源。這種民族認同的意識，對個人而言是與生俱來的，也是長時間學習建立起來的，很難加以改變。這種認同感給人心理上一種歸屬感和安全感，刻意去改變它必然要經過內心痛苦的掙扎與適應，對國家而言，這種民族的認同與意識的形成，是國家建立過程中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沒有民族意識或是民族的族群認同不強，則國家必定不易團結與整合，有堅強的民族意識與民族文化，才有堅強的國家認同和意識，才能有一股動力來凝聚內部團結，以及推動國家的建設和進步。

從後殖民角度來看中國文化與台灣文化的關係，這些文化在經歷過歷史的辯證過程後，呈現出來的樣貌本來就是多元的，因此只有藉由肯定台灣文化本質上本來就有「跨文化性」，才能跳脫出讓中國文化和台灣文化再度陷入爲了爭奪正統認同而產生打壓強弱勢異己的框架。

參考書目

- 王逢振(2000)。文化研究。台北：揚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朱惠良(2004)。我國文化政策總檢討。國政研究報告。
- 宋國誠(2000)。後殖民理論在中國—理論旅行及其中國化。中國大陸研究，第43卷第10期，頁1~38。
- 李賢中(1993)。民族主義與文化認同。民族主義論文集頁191~214，台北市：黎明文化出版社。
- 林奎燮(2003)。文化霸權與有中國特色的中共意識形態。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范希周主編(2004)。臺灣政局與兩岸關係。北京：九州出版社。
- 陳芳明(2002)。後殖民台灣：文學史論及其週邊。台北市：麥田。
- 莊明哲(2001)。台灣人或中國人：分裂的民族認同？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9卷第1期，頁137~158。
- 郭洪紀(1997)。文化民族主義。臺北市：揚智文化。
- 黃國昌(1995)。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葛永光(1993)。多元文化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臺北市：正中書局。
- 葉定國(2004)。文化、認同與國家安全。遠景季刊，第5卷第1期，頁125~156。
- 廖炳惠(1994)。回顧現代：後現代與後殖民論文集。台北市：麥田。
- 劉新圓(2003)。政治掛帥的文化政策。國政分析，教文(析)092-027號。
- 劉新圓(2003)。我們需要新的文化論述。國政分析，教文(析)092-029號。
- 劉新圓(2003)。文化與政權，國政評論，教文(評)092-079號。
- 顏玉雲(2003)。從後現代主義到後殖民主義的台灣文化研究。人文藝術學報，第2期，頁55~76。